

证券代码：831444

证券简称：汇隆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2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顺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调整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综合分析论证及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有异议的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

回购。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